

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陕西师范大学

“大连化物所奖学金” 评选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支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，加强与陕西师范大学在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合作，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献身我国科学事业，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在陕西师范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设立“大连化物所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。

第二条 甲方每年出资人民币伍万元整，奖励乙方十名优秀大学生，每人奖励人民币伍仟元整。当年被甲方录取的推免生或统考考生，优先获得奖学金。

第三条 奖励对象从乙方化学化工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（限物理学专业）三、四年级的优秀本科生中遴选。

第四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在校大学生满足下列条件，均可申请奖学金。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科学，立志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；
2. 学风严谨，学习刻苦，大学期间成绩突出，特别是在大学科研实践中表现优秀者；
3. 为人正直，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；
4. 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有较强集体观念和团结协作精神。

第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成立“奖学金”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评审工作。组长所在学院负责评审过程中组织、协调、材料汇总等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相关学院根据下达的评审名额，向评审工作小组推荐候选人及替补人员一名。

第七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评审，推荐获奖学生。经评审小组汇总后，由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统一上报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审核，审核结果在各学院网站公示。

第八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每年3月底前完成推荐和评审工作，公布获奖名单。每年4-6月在乙方举行颁奖仪式、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并在两个单位发布颁奖信息。

第九条 本评选办法的解释权归“奖学金”评审工作小组。

附：陕西师范大学“大连化物所奖学金”评审工作小组名单
(以姓氏拼音排序)

组 长：薛 东

成 员：高 霏 高健智 雷志斌 李贵安 贾颖辉 靳春泓
吴晋峰 辛向仁 曾京辉 郑 鹏

秘 书：贾颖辉